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一、经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出修改，具体如下：

新章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删除此条，后序条款序号前提	<p>第二十条 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折合股本总额 3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172,892.10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 2011 年新增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6,800,000 股。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资本公积 23,200,000.00 转增股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000 股，余额 5,972,891.20 元仍计入资本公积。</p> <p>公司股东姓名和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股东姓名</th><th>认购股份</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th><th>出资时间</th></tr></thead><tbody><tr><td>于文彪</td><td>9,978,895</td><td>16.6315%</td><td>货币</td><td>2014 年 8 月</td></tr><tr><td>刘清洋</td><td>4,989,447</td><td>8.3157%</td><td>货币</td><td>2014 年 8 月</td></tr><tr><td>杨建国</td><td>4,989,447</td><td>8.3157%</td><td>货币</td><td>2014 年 8 月</td></tr><tr><td>刘俊忠</td><td>4,989,447</td><td>8.3157%</td><td>货币</td><td>2014 年 8 月</td></tr><tr><td>李小拴</td><td>4,989,447</td><td>8.3157%</td><td>货币</td><td>2014 年 8 月</td></tr><tr><td>关付安</td><td>4,989,447</td><td>8.3157%</td><td>货币</td><td>2014 年 8 月</td></tr><tr><td>金双寿</td><td>4,989,447</td><td>8.3157%</td><td>货币</td><td>2014 年 8 月</td></tr><tr><td>武保福</td><td>4,989,447</td><td>8.3157%</td><td>货币</td><td>2014 年 8 月</td></tr><tr><td>郑州恒晖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td><td>4,171,064</td><td>6.9518%</td><td>货币</td><td>2014 年 8 月</td></tr><tr><td>宁波君润 恒旭股权</td><td>5,706,522</td><td>9.5109%</td><td>货币</td><td>2014 年 8 月</td></tr></tbody></table>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	持股比例	出资	出资时间	于文彪	9,978,895	16.6315%	货币	2014 年 8 月	刘清洋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杨建国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刘俊忠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李小拴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关付安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金双寿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武保福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郑州恒晖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4,171,064	6.9518%	货币	2014 年 8 月	宁波君润 恒旭股权	5,706,522	9.5109%	货币	2014 年 8 月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	持股比例	出资	出资时间																																																				
于文彪	9,978,895	16.6315%	货币	2014 年 8 月																																																				
刘清洋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杨建国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刘俊忠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李小拴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关付安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金双寿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武保福	4,989,447	8.3157%	货币	2014 年 8 月																																																				
郑州恒晖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4,171,064	6.9518%	货币	2014 年 8 月																																																				
宁波君润 恒旭股权	5,706,522	9.5109%	货币	2014 年 8 月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义宙	489,130	0.8152%	货币	2014年8月
	马朝阳	489,130	0.8152%	货币	2014年8月
	崔安运	326,087	0.5435%	货币	2014年8月
	王虹	163,043	0.2717%	货币	2014年8月
	栗新宏	3,750,000	6.2500%	货币	2014年8月
	合计	60,000,00	100%	---	----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p>				

##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确认和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条、一百零四条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公司章程修改意见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生效。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